

中國文化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 三）下午 1:30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萬益

出 席：詳簽到表

學術主管代表：林冠群、張武昌、盧光輝、何曜琛、邵宗海、黃鵬林、陳景祥、
任立中、葉明德、陳藍谷、楊重信

行政主管代表：施光訓、魏裕昌、施登山、張冠群（冉肇蓉代）、鄧為丞、歐陽
新宜、梁恆正、朱漢權、陳虎生、吳惠純、張冠群（冉肇蓉代）
江界山、陳恆生、施光訓

教師代表：王俊彥（陳妙如代）、柯淑齡、方獻洲、林明德、李細梅、丁善雄（謝
春明代）、謝春明、江哲賢、殷富、游錫榕、傅木錦、王萱琳、楊泰
順、盧瑞鍾、柏雲昌、龐建國、王義仲、施明智、王淑音、孫振東、
張志堅、柯勝揮、周建亨、李惠明、謝文恭、王毓莉、羅文坤、彭
聖錦、樊慰慈、郭瓊瑩、陳寶山、陳嘉遠、林正常、李素芬、李嫻
柔、顏敏仁、林建廷

職員代表：蓋本安、陳怡秀、林惠鈴、蔡嘉洳

技警工友代表：陳文發

學生代表：葉燦銘、張藤楠、陳國安、陳鈺霖

請假：張建成、尹章義、張珩、林少龍、許坤成、徐亞湘、邱英浩、李育陞、黃
淇涵、陳俊斌、鄭為云、洪梓博

列席：張明瑾

紀錄：趙維娟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頁 63~79)。本案刪除扣考之規定，攸關學生期末考試，同意教務處於會後先行發布消息。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評鑑辦法」名稱暨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需要，本校於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評鑑辦法」，因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本大學設下列委員會…，二、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委員會：…」之規定，爰將上開辦法名稱配合修正。
- 二、原訂之校務評鑑規定執行期間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茲配合高教評鑑中心目前每五年評鑑一次之現況，將本校校務評鑑規定執行期間修訂為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俾符現況並具彈性；本校之系所評鑑一至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並已行之有年，一併納入規範。

三、本辦法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1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頁 80~8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國際交流中心已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十一條教學及學習發展中心已調整至第十條並更名為教學資源中心。以上修正業奉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2668 號函核定，據此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之條文。
- 二、依據學務處反應，本規程第四條原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需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由學生代表推選之，而該會議通常未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恐無法符合規定。衡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係由學務處於開學後即輔導各學生團體代表選舉產生，擬修正本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擔任即可，而不必限定於學生事務會議中推選，惟仍須與其他代表同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產生，以統一發布、參與會議。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1661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2 月 7 日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頁 83~86)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 根據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2-2「推動全人學習護照」，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通過「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 二、 為配合學校八大核心能力之培養，本學期擬修法將全人學習護照由內容增加為：中華文化學習、國際學習、藝文學習、課外服務學習、健康促進學習、團隊學習、外語學習及資訊應用學習護照等 8 項，並列入 102 學年度日間制大學部入學新生之畢業門檻，學生須參與 8 項學習活動，並達到校訂之點數要求，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 三、 護照之認證由「次數」改為「點數」方式進行，並依活動性質及難易度調整多寡，各項活動點數認證方式另於實施要點中規定之。
- 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1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頁 87~90)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函文：「請貴校檢視所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處，並依檢視情形進行必要之修正」。
- 二、 本辦法部分修正業經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校學字第 1000002391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1014 號函復本校，請依說明修正部分條文後(第 5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13 條第 2 款、第 16 條增列第 2 項、第 22 條)後重新報部。
- 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3 日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頁 91~97)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九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規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推薦之委員人數，如任一性別委員不足時，增訂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 二、增列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比照系所教評會設置，以利其召開教評會聘任教師。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7 日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頁 98~102)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八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計算兼任教師人數要求以具有教育部證書始列入計算，故修正第 8 條，刪除任教滿 4 學期後始可送審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7 日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頁 103~110)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董事會決議本校重要章則須經董事會審議，故配合修改通過程序。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7 日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頁 111~113)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本校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意願，擬調整教授休假之申請方式，凡本校教授連續專任任教滿六學期即可於核准後之次學期進行教授休假研究一學期，連續專任任教滿六年則可進行教授休假研究二學期。
- 二、本要點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頁 114~117)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六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案，擬擴大本校教師兼職方式，但教師需與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本要點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王義仲代表意見：贊成回饋金制度，但有些所得不定期、不固定，甚至比車馬費還高，宜對所得有更明確的認定。有些學校規定，需與學校有產學合作者，方可擔任對方的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頁 118~119)。所得認定與簽約等細節請人事室另予規範。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承董事會體恤本校教職員退休後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前於 98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由學校及個人分別按月提撥儲金撥入個人帳戶，惟尚未實施之際，即逢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亦經行政院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退撫新制，由教職員、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儲金，並匯入個人帳戶，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經考量如同時實施，學校則需雙重溢入經費，鑒此，擬建請廢止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附件 11，頁 120~122）。
- 二、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1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廢止。

柏雲昌代表：好不容易才通過的條款為何要輕易廢止？從另一層面考量，公私立學校競爭就差在多一點的保障，如果資金調度沒有困難，本制度可以作為本校延攬師資的競爭優勢，為何要自廢武功？尤其歷經多年努力才排入立法院審議的公保年金制，到立法院會期結束猶未審議，是否召開臨時會討論、通過與否，或者要留待下一屆所有程序重頭再來，風險都還在，本案攸關本校教職員福利，際此更應予維持。

決議：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廢止「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核備。

說明：原「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已更名為「教學資源中心」，並改隸為行政一級單位，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核定在案，爰廢止「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2，頁 123）。

辦法：校務會議核備後廢止。

決議：准予核備。

參、散會（下午 4：05）